

马太福音系列 (60)

特殊税金

马太福音 17 章 22~27 节

麦卡锡牧师 2026 年 8 月 30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17 章 22~27 节：

“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，耶稣对门徒说，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。他们要杀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复活。门徒就大大地忧愁。到了迦百农，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，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？（丁税约有半块钱）彼得说，纳。他进了屋子，耶稣先向他说，西门，你的意思如何。世上的君王，向谁征收关税丁税。是向自己的儿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彼得说，是向外人。耶稣说，既然如此，儿子就可以免税了。但恐怕触犯他们，（触犯原文作绊倒）你且往海边去钓鱼，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，开了它的口，必得一块钱，可以拿去给他们，作你我的税银。”

出埃及记 30 章 11~16：

“你要用皂荚木作一座烧香的坛。这坛要四方的，长一肘，宽一肘，高二肘，坛的四角要与坛接连一块。要用精金把坛的上面与坛的四围，并坛的四角，包裹，又要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。要作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，在坛的两旁，两根横撑上，作为

穿杠的用处，以便抬坛。要用皂荚木作杠，用金包裹。要把坛放在法柜前的幔子外，对着法柜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与你相会的地方。亚伦在坛上要烧馨香料作的香，每早晨他收拾灯的时候，要烧这香。黄昏点灯的时候，他要在耶和华面前烧这香，作为世世代代常烧的香。在这坛上不可奉上异样的香，不可献燔祭，素祭，也不可浇上奠祭。亚伦一年一次要在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。他一年一次要用赎罪祭牲的血在坛上行赎罪之礼，作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这坛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。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，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，计算总数，你数的时候，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华，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。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，每人要按圣所的平，拿银子半舍客勒，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华的礼物，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，从二十岁以外的，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华。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华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贫穷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赎罪银，作为会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华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，赎生命。”

梯姆·凯勒这样写道，或许你一个人开车，回忆早先与人的对话，这一次预备好给对方一个更好的回应；或者在淋浴的时候，预习下一次如果再遇到这样的情况，你会如何回应。你会解释自己，找出一个很好的理由来证明自己是对的。但这样的情况往往不会再发生。问题是，我们为什么总是在想办法为自己辩白，总是在一个想象中的法官面前列举事实，为自己辩护？事实上，人

是无法逃脱自己的内疚和有罪感的。

或许你会想，作为现代人，和以前的人相比，我们已经不太有内疚感或有罪感了。最近几十年，我们听到太多的人说，道德是相对的，你有你的真理，他们有他们的真理，我们不应该把自己的标准强加在别人身上。既然我们已经扔掉了道德的绝对性，那么有罪感也应该自行消失了。但事实上，人们身上所发生的恰恰相反。哲学家查尔斯·泰勒把这种现象称为“赛翁失马”效应。随着过去大家默认的信仰准则被打破，我们不是仅仅用世俗标准取代基督教的道德标准，而是引来了爆炸性增长的各种道德规范，把什么是一个好人、什么是一个有意义的人生的标准不断扩大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不再按照那么几条标准来评判自己，而是面对几乎无数的标准。

比如说，你对孩子的关心不够，可以使你产生罪恶感；同样，你对孩子关心过度，也一样会产生罪恶感；工作不努力或者太努力，也是如此；你对自己的健康、外表的关注程度，以及你对碳排放的态度等等、等等。现代人并没有躲避审判，不过是把审判官的数量加倍而已。于是，我们不停地处处为自己辩护。

事实上，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，这早在伊甸园就已经发生了。人的堕落产生了辩护律师：“那不是我，是你给我的女人干的。”人总是想方设法地想要证明自己无辜，证明自己的义。

神在旧约里告诉摩西，每个以色列人都必须到耶和华面前缴

纳个人的赎罪税金，每人半个舍客勒，也就是丁税。这就是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的马太福音 17 章这段经文里，圣殿税的背景。

我们先来看赎罪银。耶稣刚刚宣告，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，被杀，三天后复活。就在这时，马太提到了这个奇怪的纳税问题。事实上，四卷福音书里，马太是唯一一位记录这件事情的人。我们最近几个礼拜学习的马太福音 16、17 章所发生的事件，马可、路加描述的顺序和马太一样：登山变像、下山、那个被鬼附的孩子、耶稣第二次宣告自己将被杀。只有马太在这里停下来，告诉我们圣殿税的事情。为什么？

我们可以把这个简短的叙述看作是一个历史比喻，解释耶稣刚才的宣告，人子将要死去。然后马太告诉我们纳圣殿税的事情。为了理解这件事情，我们需要回到出埃及记 30 章。在马太福音 17 章里，马太看上去一直联想到出埃及记，这或许也是他为什么把这个故事包括在这里的原因。

耶稣在登山变相之后下山来，发现一片混乱和以色列人的不信，就像摩西从西奈山下下来的时候一样。刚才我们读到摩西关于以色列人敬拜的规定：

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，每人要按圣所的平，拿银子半舍客勒；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华的礼物。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，从二十岁以外的，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華。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華。

无论富人还是穷人，都一律对待。神把这笔钱称为赎罪银，或者丁税。从这笔数额很小、人人都一样的税上，我们可以知道，这不是古代的赎罪券，而是表明每一个以色列人的生命都属于神，每个人的生命都需要神提供赦罪。也就是说，每一个以色列人都需要一个与神和好的方式。我们在出埃及记里知道，这笔钱是作为会幕使用的，是用来供应圣殿侍奉的。以色列人需要这一赎罪，才能来到这位圣洁的神面前。因此，每一次一个以色列人缴纳这半个舍客勒的时候，他是在承认：我的生命不属于我自己；我承认站在神面前，我是负有责任的。如果我要住在神的子民中间，就必须要有赎罪。到了耶稣生活的时代，这个税变成了一年一度的圣殿税，用于圣殿的运作与献祭。当时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丁税是年税，特别是一部分犹太人，他们认为这项税不应该是一年一度的税，而法利赛人则认为这是年度税。或许当时就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。

收税的人问彼得：“你们的拉比交纳丁税吗？”原文里含有一种引出另一个问题的意思。彼得回答说：“是的。”就像他经常做的那样，耶稣利用这个机会教导门徒。

他们进屋之后，耶稣问了彼得一个问题：“地上的君王向人征税的时候，谁有责任交税？他们是向自己的儿子征税呢，还是向民众征税？”听上去好像是个奇怪的问题，但这一点儿也不奇怪。君王怎么会向自己的儿子征税？或者说，作为王子，是否享有一

定的特权，比如不必交税？彼得回答得对，征税是针对百姓，而不是王子的。耶稣说：“你答得对，王子是可以免税的。”

那么，这个问题和圣殿税到底有什么关系呢？耶稣以此作类比：谁是圣殿的王？圣殿之王当然是圣父，是他提出圣殿税的要求。耶稣在这里暗指的是：难道父神期望他的儿子缴纳圣殿税吗？记得我们在登山变相里父神的宣告吗？“这是我的爱子。”耶稣在这里所说的，就是证实父神已经宣告的：他就是神的儿子，所以不必交纳神要求他子民缴纳的赎罪银。

耶稣完全没有必要为了与神交通而缴付圣殿税，因为他已经是神的儿子，并且此赎罪银本身就意味着缴纳者有过犯罪孽，需要弥补、救赎。他不仅是儿子，并且是忠心的儿子、顺服的儿子。因此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或考量，耶稣都不需要缴纳此圣殿税。他是自由之子、公义之子。

但这里告诉我们，为了避免绊倒人，耶稣仍然心甘情愿地缴纳。这当然也教导我们如何运用基督徒的自由，但马太向我们展示的远远超过效仿。

耶稣所缴付的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圣殿税，而是特殊的税银。

我们教导自己的孩子，不要用“怪异的”（weird）这个词，因为它隐含着论断的意思，而用“令人惊讶的”或者“特殊的”。但这个故事的确有点怪异。假如耶稣对彼得说：“让我来缴付此圣

殿税，这样没人会因着我跌倒。”那么故事的结尾就很正常。但这里发生的不是这样。

耶稣告诉彼得：“你到海边去钓鱼，钓到第一条鱼后，打开它的嘴，你会得到一块钱。不仅够付我的税，也够付你的税。”耶稣不仅支付他所不欠的，还替彼得支付。

约翰·克里索思说，他用这样的支付方式，公开了他自己。这一奇怪的支付方法向我们显明，鱼听他的，也听他的命令；被造的世界顺服他的话，拿出了自己的赎罪银。这不是一个普通人在纳税，这是创造万物的主。

这很重要。诗篇 49 篇告诉我们：

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。

为什么？因为每个人都需要付上他自己所欠的。你知道这是真的，这也是为什么你花那么多精力，总想要为自己辩护，为什么你会在车里一个人反复练习与人争辩。或许这一次你是对的，但你心里还是会有一种挥之不去的念头：我们需要证明自己，需要有人告诉我我是对的，需要遮盖我最深的内疚感。

问题是，周围的人无法帮助你，因为他们心里也有同样的担忧，想要找到同样的辩护；他们也站在同一个法庭。欠债的无法为另一个负债的偿还。

这就是说，再多一条规则、再多一个审判官，也救不了你。

你需要一位不在咒诅之下的、不需要为自己辩护的、一位自由的人。站在彼得身边的救赎主，就是这样的一位。

在这个奇怪的神迹里，耶稣显明了他是谁，也显明了他为什么往耶路撒冷去。他是去提供圣殿献祭制度无法提供的赎罪。每年一度的圣殿税、大祭司每年一次的献祭，只是起到一个提醒人的作用。耶稣将在耶路撒冷代替彼得所做的，一次永远地赎罪。后来彼得在他给教会的书信里写道：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”

基督能够站在彼得的位置上，是因为他从来没有犯过罪；同样，他也站在你的位置上。神子是自由的。然而，这位自由的神子自愿地站在那些不自由之人的位置上；他付上的赎价，是他们不可能付得出的。那赎价将不是从鱼嘴里拿出来的，而是他自己的生命。

他到耶路撒冷去，把自己作多人的赎价，一次永远地献上。耶稣来不是提供更好的辩论，而是更好的辩护者；他不需要证明自己清白，而是自愿站在那些需要辩护者的位置上。

刚去世不久的桃丽·派顿（美国最著名的乡村歌唱家）曾说过：“悲痛是爱情无处可去。”

如果这是真的，那么有罪的绝不可能成为无罪的。但是，基督教信仰为罪人提供了赦免的凭据。在罗马十字架下，我们不是

扔下几枚银币，而是卸下我们全部的罪恶和羞耻，得到完全的赎罪与赦免。因为在此，法庭休庭，审判宣告结束，神的儿女得到无罪释放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